

#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2019 年决算分析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职能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2.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为区政府领导依法行政和科学决策提供法律参谋服务。负责对区政府对外签订的重大项目合同进行法律审核。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法制审查工作。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区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办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征求意见工作。负责全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联系工作。

3.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各街镇、各部门（行业）法治宣传、依法治理、普法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调解工作，承担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4.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帮教安置工作。

5.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和监督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6.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和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7.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和应急处突指挥工作。

8.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 1.办公室 电话：44577800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对内设科室及局属事业单位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本系统综合性文件、报告的起草，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及年度计划。承担调研、信息、统计、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政务值班、外事和外宣工作。负责机关信息化建设工作。管理本系统国有资产，负责财务、装备、服装、车辆等工作。负责本系统应急处突指挥、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工作。

## 2.政治处

协助局党组抓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局党组决策及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作风建设。负责本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和党建工作。负责局党组会的会务、记录整理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工作。负责本系统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聘任相关工作。负责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 3.法治事务科

具体承担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职能职责，负责处理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日常事务，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督促各部门各单位贯彻落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为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治参谋。承办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征求意见工作。

## 4.行政执法监督科

负责对全区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综合协调，负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担全区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工作，承办区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负责对区政府各部门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引发的区政府被诉行政诉讼案件

给予指导帮助，具体承办经区政府复议后区政府被诉的行政诉讼案件。

#### 5.规范性文件审查科

承担区政府及区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案工作，负责组织全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对区政府对外签订的重大民商事合同进行法律审核，负责联系区政府法律顾问。

#### 6.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法治宣传教育。负责法治建设和依法治区的对外宣传、交流工作。组织实施区级部门普法责任制工作，指导、监督区级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组织实施区级层面大型普法活动。编制全区普法五年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检查、监督、考核全区普法守法日常工作。指导、监督、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各部门、各街镇、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 7.社区矫正管理局

负责贯彻执行社区矫正、帮教安置工作法律法规及政策，拟订本区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工作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承

担部分刑罚执行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解决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8.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负责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工作。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工作。指导司法所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 9.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导、监督接受指派的法律援助服务机构、法律援助人员勤勉、尽责地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和其他事项。组织法律援助业务培训。负责“123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指导、监督公证、司法鉴定工作。负责对公证处、司法鉴定所、公证员、司法鉴定人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的调查处理。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 10.律师行业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指导、监督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工作。负责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检、注册的初审登记。负责对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指导、管理和监督全区律师、基层法律服

务工作者参与政府、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

**11.潼南区法律援助中心    电话：44577148**

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保障应当受法律援助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负责潼南“12348”法律咨询服务电话咨询工作。

**12.潼南区矫正帮教管理服务中心    电话：44577812**

对“两类”人员进行常规教育、解除矫正教育、法制教育；为有需要的“两类”人员提供心理咨询和心理辅导和社会适应指导；对新接管的无家可归、无亲可投、无生活来源的“两类”人员提供食宿救助；为“两类”人员提供就业帮助和公益劳动项目。

**13.潼南区人民调解中心    电话：44599055**

负责培训和指导全区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免费承担社会性事务、政策性事务和法律性事务的解答咨询服务，免费调解医患纠纷、物业纠纷、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等纠纷；根据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委托，参与简易民事案件、轻微刑事案件调解；对重大纠纷通过备案方式，实现法律约束和强制执行手段；收集整理社情民意，定期向相关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14.重庆市潼南公证处 电话：44577681

办理各类公证事务和相关法律事务，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引导公民、法人正确设立、变更和终止法律行为，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主义法制，预防纠纷，减少诉讼，制止不法行为，保护国家利益和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安定团结和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派出机构：22个镇（街）司法所

###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度决算编制无二级预算单位。本级预算包括局机关、法律援助中心、人民调解中心、社区矫正中心以及22个镇（街）司法所，公证处为自收自支的预算单位，未纳入本级预算编报。

### （四）机构改革情况。

本部门涉及本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对此专门说明如下：一是机构改革情况。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潼南区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将区政府法制办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归区司法局。二是财政财务调整情况。本单位无财务调整情况。

##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19年度收入总计2,422.51万元，支出总计2,422.51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61万元、下降0.03%，主要原因是2019年无社区矫正远程视频督查系统建设经费，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有增加。

2.收入情况。2019年度收入合计2,422.5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61万元，下降0.03%，主要原因是2019年无社区矫正远程视频督查系统建设经费，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有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22.51万元，占100%。

3.支出情况。2019年度支出合计2,422.5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61万元，下降0.03%，主要原因是2019年无社区矫正远程视频督查系统建设经费，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有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970.51万元，占81.34%；项目支出452万元，占18.66%。

4.结转结余情况。2019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422.51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0.61万元，下降0.03%。主要原因是2019年无社区矫正远程视频督查系统建设经费，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有增加。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22.5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61万元，下降0.03%。主要原因是2019年无社区矫正远程视频督查系统建设经费，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有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30.67万元，增长10.52%。主要原因是下达2019年司法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人员调入增加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以及滚动增资等。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2.支出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22.5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61万元，下降0.03%。主要原因是2019年无社区矫正远程视频督查系统建设经费，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有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30.67万元，增长10.52%。主要原因是下达2019年司法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人员调入增加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以及滚动增资等。

3.结转结余情况。2019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公共安全支出2,019.50万元，占83.3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39.55万元，增长13.46%，主要原因是下达2019年司法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人员调入增加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以及滚动

增资等。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27.01 万元, 占 9.37%, 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3.46 万元, 下降 5.60%, 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等缴费比率下调。

(3) 卫生健康支出 87.53 万元, 占 3.61%, 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9.79 万元, 下降 10.06%, 主要原因是二次医疗缴费收回由财政局统一缴纳。

(4) 住房保障支出 88.46 万元, 占 3.65%,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4.36 万元, 增长 19.38%, 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增加的住房公积金。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70.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1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2.87 万元, 增长 7.73%, 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增加的经费、历年滚动调资、目标考核以及发放中人一次退休补贴等增加的经费。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258.5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3.51 万元, 增长 26.10%,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公用经费人均定额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福利费、维护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以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53.9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1.01 万元，下降 28.01%，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落实公务接待支出和公车使用规定的管理，使得公务接待费、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30.51 万元，增长 129.94%，主要原因是新购两台执法执勤车。

###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本单位 2019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 36.89 万元，主要用于新购两台执法执勤车。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6.89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公务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未分别列示，但未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控制数。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36.8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购两台执法执勤车。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1.85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所需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3.15 万元，下降 78.45%，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未分别列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0.29 万元，下降 46.4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的管理，使得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

公务接待费 5.25 万元，主要用于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招商引资、退休干部座谈、扶贫工作以及加班用餐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4.75 万元，下降 73.7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使得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3.90 万元，增长 288.8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扶贫工作及加班用餐。

###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2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2 辆；国内公务接待 70 批次 1,167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19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44.98 元，车均购置费 18.45 万元，车均维护费 0.99 万元。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9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8.50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护费、公

务接待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3.51 万元，增长 26.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等公用经费增加。此外，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0.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5 万元，下降 13.8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16.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66 万元，增长 84.92%，主要原因是市局组织基层司法干部大规模培训。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执法执勤工作。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采购电脑、办公桌椅等。

##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6项，涉及资金45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具有明确的绩效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实际需要实施，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实施效果较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 （二）绩效自评结果

### 1.绩效目标自评表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绩效完成效果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执行数为1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试点以来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量较上年同期增长129.4%。受理援助案件1631件（其中民事案件1395件，刑事案件231件，行政案件5件），挽回或者避免经济损失1177.36万元。其中，受理农民工欠薪案467件，办结410件，挽回或避免经济损失272.88万元，切实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了农民工群体性事件的出现。全年办结法律援助案件数1511件；安排律师值班273人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在申报部门预算时，中心绩效目标设定指向不够明确，目标选用重点不突出，定性指标较多，定量指标较少。下一步将继续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科学选定绩效指标，尽量多使用

定量指标，合理确定指标标准，加强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2019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专项名称	法律援助专项			联系人及电话	王燕均-13883717455	
主管部门	司法局			预算单位	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执行率 (%)	执行率未达 100%原因、下一步措施
	年度总金额	120	120	12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护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稳定。			实实在在地为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件	≥2000; ≥250	85%	社会和谐度增加，收案数减少	
	质量指标	比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比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万元	120	100%		

	社会效益	比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比率	100%	100%	
	项目、财务管理	比率	专款专用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比率	≥85%	≥95%	
其他说明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单位没有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无绩效自评报告。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

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

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4577800

附件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422.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19.5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87.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8.4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2,422.51	<b>本年支出合计</b>	2,422.5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b>总计</b>	2,422.51	<b>总计</b>	2,422.51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等情况。

附件 2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422.51	2,422.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19.50	2,019.50						
20406	司法	2,019.50	2,019.50						
2040601	行政运行	1,475.46	1,475.4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03	77.0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7.07	107.07						
2040605	普法宣传	83.18	83.18						
2040607	法律援助	119.68	119.68						
2040610	社区矫正	65.04	65.04						
2040650	事业运行	92.04	92.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00	22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1.40	221.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06	87.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64	46.6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87.70	87.70						
<b>20808</b>	<b>抚恤</b>	<b>5.60</b>	<b>5.60</b>						
2080801	死亡抚恤	5.60	5.6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87.53</b>	<b>87.53</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87.53</b>	<b>87.53</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69	62.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7	3.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3	20.1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4	1.04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88.46</b>	<b>88.46</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88.46</b>	<b>88.46</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46	88.46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附件 3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2,422.51	1,970.51	45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19.50	1,567.50	452.00			
20406	司法	2,019.50	1,567.50	452.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475.46	1,475.4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03		77.0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7.07		107.07			
2040605	普法宣传	83.18		83.18			
2040607	法律援助	119.68		119.68			
2040610	社区矫正	65.04		65.04			
2040650	事业运行	92.04	92.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00	22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1.40	221.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06	87.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64	46.6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87.70	87.70				
<b>20808</b>	<b>抚恤</b>	<b>5.60</b>	<b>5.60</b>				
2080801	死亡抚恤	5.60	5.6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87.53</b>	<b>87.53</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87.53</b>	<b>87.53</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69	62.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7	3.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3	20.1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4	1.04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88.46</b>	<b>88.46</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88.46</b>	<b>88.46</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46	88.46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附件 4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22.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19.50	2,019.5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01	227.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87.53	87.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8.46	88.4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2,422.51	<b>本年支出合计</b>	2,422.51	2,422.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2,422.51	<b>总计</b>	2,422.51	2,422.51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附件 5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22.51	2,422.51	1,970.51	45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19.50	2,019.50	1,567.50	452.00	
20406	司法		2,019.50	2,019.50	1,567.50	452.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475.46	1,475.46	1,475.4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03	77.03		77.0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7.07	107.07		107.07	
2040605	普法宣传		83.18	83.18		83.18	
2040607	法律援助		119.68	119.68		119.68	
2040610	社区矫正		65.04	65.04		65.04	
2040650	事业运行		92.04	92.04	92.04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27.00</b>	<b>227.00</b>	<b>227.0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221.40</b>	<b>221.40</b>	<b>221.40</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06	87.06	87.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64	46.64	46.6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87.70	87.70	87.70		
<b>20808</b>	<b>抚恤</b>		<b>5.60</b>	<b>5.60</b>	<b>5.60</b>		
2080801	死亡抚恤		5.60	5.60	5.6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87.53</b>	<b>87.53</b>	<b>87.53</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87.53</b>	<b>87.53</b>	<b>87.53</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69	62.69	62.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7	3.67	3.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3	20.13	20.1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4	1.04	1.04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88.46</b>	<b>88.46</b>	<b>88.46</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88.46</b>	<b>88.46</b>	<b>88.46</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46	88.46	88.46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情况。

附件 6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8.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71	310	资本性支出	12.79
30101	基本工资	311.95	30201	办公费	11.1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57.89	30202	印刷费	0.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79

30103	奖金	209.6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29.15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51.78	30205	水费	0.45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7.06	30206	电费	3.2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64	30207	邮电费	0.6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36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88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14	30211	差旅费	92.5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21.17	30213	维修（护）费	2.8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8.49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30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7.6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2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5.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74.8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8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2.89	30229	福利费	1.56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2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编码						
合计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为空的部门应将空表公开，并注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附件 8

## 机构运行信息表

公开 08 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四、机关运行经费	258.50
（一）支出合计	75.00	53.99	（一）行政单位	258.50
1. 因公出国（境）费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5.00	48.74	<b>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b>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36.89	(一) 车辆数合计 (辆)	12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0	11.85	1. 副部 (省) 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3. 公务接待费	20	5.25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国内接待费	20	5.25	3. 机要通信用车	
其中: 外事接待费			4. 应急保障用车	
(2) 国 (境) 外接待费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b>(二) 相关统计数</b>	—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因公出国 (境) 团组数 (个)	—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2. 因公出国 (境) 人次 (人)	—		8. 其他用车	
3. 公务用车购置数 (辆)	—	2	(二) 单价 50 万元 (含) 以上通用设备 (台, 套)	
4. 公务用车保有量 (辆)	—	12	(三) 单价 100 万 (含) 元以上专用设备 (台, 套)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个)	—	70	<b>六、政府采购支出信息</b>	—
其中: 外事接待批次 (个)	—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74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人)	—	1,167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4
其中: 外事接待人次 (人)	—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 国 (境) 外公务接待批次 (个)	—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 国 (境) 外公务接待人次 (人)	—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4
二、会议费	0.50	0.31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4
三、培训费	14.91	16.68		

备注: 预算数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 决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为空的单位应将空表公开, 并注明: 本单位无相关数据, 故本表为空。